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329 号）。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本次重组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 年第 66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会后二次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并购重组委就本次重组提出的审核意见认真进行了核查分析和落实，现将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标的资产负责人在重组会上表述要延长业绩承诺期 1-2 年，请予以落实，并修订相关披露文件。

【回复】：

（一）业绩承诺补偿的保障措施

1、延长业绩承诺期限

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与王春山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业绩补偿期间从 3 年延长至 4 年。鉴于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议案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无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王春山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口径下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16,000 万元、19,000 万元、21,8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前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任一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5%，则王春山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王春山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和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王春山本次交易所获股权质押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增加王春山业绩承诺补偿保障措施，王春山与上市公司约定将其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于上市公司并根据对赌期各年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比例解除股权质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累计业绩承诺数	13,000	29,000	48,000	69,800
累计解除质押比例	18.62%	41.55%	68.77%	100%

2019年12月29日，交易对方王春山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保障措施，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四期解除质押，每期解除质押日及可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则2019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王春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8.62%；

（2）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29,000万元，则2020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二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王春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1.55%−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

（3）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48,000万元，则2021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三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王春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68.77%−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

（4）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王春山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四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四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王春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未完成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第三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可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二）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关于本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补充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